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程永文、陈高才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计提

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